



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加給補助要點簡介

前言

為落實行政院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.0」之政策目標，鼓勵國民生育並減輕家庭負擔。依行政院114年9月18日第3970次院會決議，政府在「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.0」中，推出相關精進措施，包含自115年1月1日起，擴大生育補助，在既有的社會保險給付之外，再加上公務預算補足差額，讓每胎的補助均達到10萬元，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爰於114年11月27日訂定「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加給補助要點」。因115年起出生的新生兒，而請領農保生育給付之女性農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農保）被保險人，除生育給付61,200元，將連同加給補助38,800元，合計發給10萬元。

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加給補助要點內容說明

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加給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共計8點，重



點說明如下：

補助要點1

考量農保生育給付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負責審核與發給，考量行政效率及實務作業一致性，本要點明定由勞保局擔任執行機關，負責加給補助之審核、計算及發放相關事宜。（第2點）

補助要點2

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分娩或早產，且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24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之女性農保被保險人。(第3點)

補助要點3

本要點之加給補助，與農保生育給付每胎合計為新臺幣10萬元整，並與農保生育給付合併發給；雙生以上者，比例增給。(第4點)

補助要點4

為避免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重複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加給補助，若同時符合本要點及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加給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支給。(第5點)

補助要點5

為利補助審核及正確發給，本要點明定勞保局得查對相關資料之權限。被保險人及相關機關或人員，均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，以確保補助作業順利推動。(第6點)

補助要點6

若被保險人有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請領之生育給付經撤銷或廢止；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，重複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情形，則不予發給加給補助；已發給者，應撤銷或廢止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繳回。(第7點)

補助要點7

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部公務預算支應，並由本部撥入勞保局指定專戶辦理。(第8點)。

結語

國家人口高齡化、少子女化是當前政府積極處理的重大課題，為鼓勵國人生育，透過「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加給補助要點」之訂定，將農保生育給付補足至每胎10萬元，以減輕農民家庭在生育初期所面臨的經濟壓力，提升農民生育意願。期使農民在安心從農之餘，亦能在生養子女的關鍵階段獲得實質支持，共同營造更具韌性與永續發展的農村社會。

註：「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加給補助要點」條文，可於農業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<https://law.moa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2163> 查詢閱覽